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完成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提呈關於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完成**

由於協議仍有若干先決條件尚未履行，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仍有待落實，預期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經修訂之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時間表**

證監會已批准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時間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建議將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作出。

有關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經修訂時間表刊載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建議（包括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定義或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627,156,948 (96.61%)	22,014,412 (3.39%)	649,171,360
普通決議案 2	627,156,948 (96.61%)	22,014,412 (3.39%)	649,171,360
普通決議案 3	627,156,948 (96.61%)	22,014,412 (3.39%)	649,171,360
特別決議案 4	627,156,948 (96.61%)	22,014,412 (3.39%)	649,171,360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92,410,986股。如通函所述，賣方、其聯繫人士、收購建議人士及任何涉及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收購建議人士合共持有608,042,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股東持有884,368,1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完成

由於協議仍有若干先決條件尚未履行，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仍有待落實，預期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經修訂之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時間表

為提供更多財務資料予HF Land股東以考慮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收購人及HF Land將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刊載：

- (i)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第二季財務報表；及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理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時間規定，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經修訂時間表

以下乃經修訂之有關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及股本重組)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協議之完成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集團重組之完成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首次截止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之網頁及證監會網站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晚七時前
於報章刊登收購建議結果公佈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假定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HF Land股票及/或支票，債券及本公司股份之股票予HF Land股東	十月八日，星期一

一本公佈所刊載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承董事會命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鍾金榜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收購人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F Land集團、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本集團、HF Land集團、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賣方及與收購人或賣方各自行動一致之聯繫人士及收購建議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有關收購人、賣方及與收購人或賣方各自行動一致之聯繫人士及收購建議人士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